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文件

鼓政规〔2025〕1号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《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》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洪山镇政府，区直各办、局（公司），福州软件园管委会：

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政策的通知》（鼓政规〔2022〕7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

2025年6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